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2016/17 年度業績預告

本公告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內溢利約 2.7 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年內溢利約 3.3 億港元，下降約 18%。

上述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整體港股成交萎縮。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於本年度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易額約為 674 億港元，較上年度約 1,025 億港元，下跌約 34%。

本公告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目前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